

# 臺中市東園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後社團 報名說明

一、報名時間：**114 年 8 月 25 日(一)10:00~114 年 9 月 1 日(一)22:00 止**。

二、報名路徑：本校校網首頁-課程與教學-社團、營隊報名，或是輸入  
<https://school.tc.edu.tw/csp/talent/064696>，亦可掃描 Qrcode →

\*開啟網頁後先**登入(密碼為出生西元年月日共 8 位數)**系統才可進行報名



三、開課內容：陸續更新報名系統資訊，即日起可上網查看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各社團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報名人數不足無法開班者，將於 9/2(二)前個別發放通知單，進行第 2 階段報名(9/2(二)14:00~9/3(三)22:00)。

2.參加希望小學者，上課期間**不得參加**社團。

3.學校**無社團前安置**，非課照班、ESL 班或希望小學學生參加社團，上下課由家長自行負責接送，請審慎考慮學生興趣以及家長接送、安親班及才藝班上課時間能否配合再行報名，勿讓學生在校逗留衍生安全問題，無法配合者恕不接受報名，敬請見諒。

4.課照班或 ESL 班學生報名社團著，課照或 ESL 當節課程費用不予退費。

5.請注意同天同時段的社團請勿重複報名，並自行留意自身校隊、課程是否衝突。

6.請學生於報名前謹慎思考，若報名後無故取消或未到班，學校得取消該生下次報名課後社團的權利，並依據《臺中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》辦理相關費用事宜(申請退費請填申請書並繳交醫療證明至學務處辦理)。

- 學生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社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七成(不含材料費)。
- 學生於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五成(不含材料費)。
- 學生於實際上課日已逾當期三分之一者，學費全數不予退還。
- 社團材料已購入時不予退還，並發還尚未使用之材料。
-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全額退還費用。
- 轉學離校者比照以上辦法辦理。
- 學生因事假、病假、喪假等因素請假，不予退還單堂上課費用，因法定傳染病而停課者(例：腸病毒、流感)則不在此限。
- 凡因故或放假等意外狀況發生，造成未辦理課外活動之時數(次數)應補課或按比率退還費用或減收。按比率退還費用之計算依學生收費(不含材料費及行政作業費)換算每節費用後四捨五入退費，並由業務承辦人員統一請款退費。

7.學生若有重大疾病或特殊身心狀況，請家長於同意書上註明(網路報名結束後依錄取結果發放)，如有隱瞞或疏忽致意外發生，由家長負擔全部責任。

8.社團開課日：9/22(一)起

五、繳費方式：**社團費用併入下學期三聯單收取**。

六、如有報名相關疑問，可聯繫學務處陳老師，電話 04-23353092#752。